

2016年10月

人民币成为特别提款权货币

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币正式纳入国际货币基金(IMF)的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据IMF网站发布的声明,「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篮子是中国经济融入全球金融体系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基金组织认定人民币可自由使用,这反映了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作用不断扩大,人民币的国际使用和交易显著增加。这也承认了中国货币、外汇和金融体系改革的进展,并认可了中国在放开、整合和改善其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成就。」

这是IMF特别提款权货币篮自1999年以欧元取代法郎及德国马克后首次有新货币加入。现在人民币是篮中第五种货币,权重占比10.92%,次于美元(41.73%)和欧元(30.93%)。

图1: 特别提款权篮子权重 (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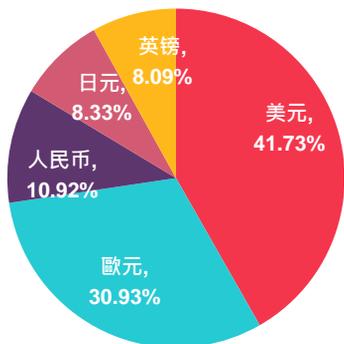


图2: 30日实际波幅(%): 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和汤森路透/香港交易所RXY参考在岸人民币指数



人行外汇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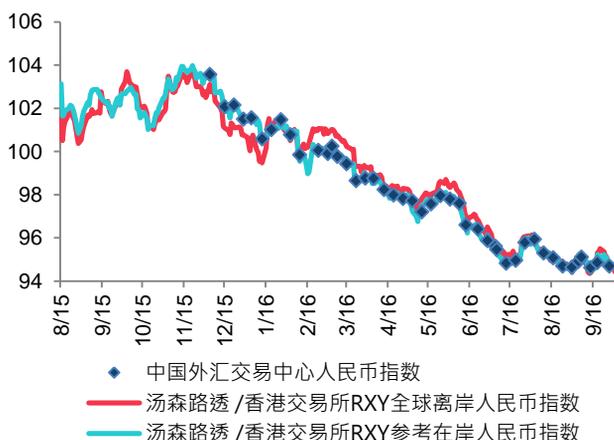
人民币成为特别提款权货币,或有赖中国去年8月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人行)进行的外汇体制改革,以及去年底起参照一篮子货币订定人民币兑美元汇价。人行于2015年12月11日推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包含中国主要贸易伙伴共13只货币)、BIS货币篮子人民币指数及SDR货币篮子人民币指数。人行参照多篮子货币订定人民币汇价,旨在增加人民币汇价的市场因素,减低波动。

汤森路透/香港交易所人民币货币指数

中国当局每次谈及人民币汇率机制时,都一再强调使用篮子货币作为价格发现机制,从中找出人民币的真正价值的重要。

在这背景下,香港交易所与汤森路透2016年6月23日推出的RXY指数系列,旨在扮演作为市场主导标准的角色。指数系列具透明度,每小时计算更新一次,或有助监控人民币汇价单日内变化,再加上其与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高度关联,RXY指数或可当作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使用,也可用来分析中国当局的外汇政策。

图3: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指数和RXY人民币货币指数



注: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指数基于2015年11月30日重新计算,以保持与汤森路透/香港交易所RXY参考在岸人民币指数基准相同

产品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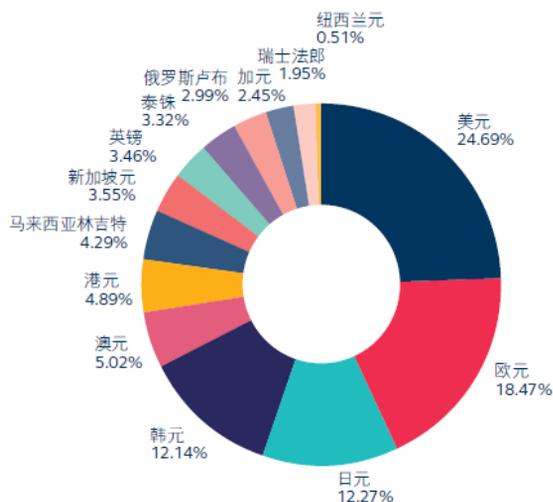
- RXY指数旨在为人民币兑一篮子货币汇率提供独立、透明和及时的基准，该货币篮子包括中国内地最重要的贸易伙伴货币。
- 这组指数基于WM/路透外汇汇率进行计算，并根据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对金融市场基准的合规原则进行管理。
- RXY指数旨在成为期货、期权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等投资和交易产品的基础。

计算方法：	几何平均
加权方法：	对香港转口贸易进行调整后的加权双边贸易
贸易数据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资料库、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权重调整：	年度审核。6月份公布，于第四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生效
指数计算频率：	每小时
外汇汇率资料来源：	WM/路透外汇汇率
基准日期：	2014年12月31日的基数为100

详情可浏览指数编制文件：
financial.thomsonreuters.com/fxindices

主要指数：TR/香港交易所RXY全球离岸人民币货币指数

指数权重：有效期至2017年9月29日



货币	RXY 全球人民币指数	RXY 参考人民币指数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指数
美元	24.69%	28.09%	26.40%
欧元	18.47%	21.03%	21.39%
日元	12.27%	13.97%	14.68%
韩元	12.14%	0.00%	0.00%
澳元	5.02%	5.72%	6.27%
港元	4.89%	5.56%	6.55%
马来西亚林吉特	4.29%	4.88%	4.67%
新加坡元	3.55%	4.04%	3.82%
英镑	3.46%	3.93%	3.86%
泰铢	3.32%	3.78%	3.33%
俄罗斯卢布	2.99%	3.41%	4.36%
加元	2.45%	2.79%	2.53%
瑞士法郎	1.95%	2.22%	1.51%
纽西兰元	0.51%	0.58%	0.65%

关于汤森路透/香港交易所RXY人民币货币指数资料，请浏览以下网址：
http://www.hkex.com.hk/eng/prod/drprod/rmb/rxy_c.htm
 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我们：

地址：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10楼
 电邮：FICD@hkex.com.hk



免责声明

WM/Reuters 盘中即期汇率由The World Markets Company plc (「WM」)与Reuters合共提供。对于此服务下包括之数据在提供或公布的任何错误或延误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除非为直接由其或其员工的疏忽所造成，WM恕不负责。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资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购买或出售任何期货合约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件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无任何章节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期交所执行的期货合约，其有关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责任将完全取决于期交所及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尽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取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或按当中内容编备而成，该等实体概不就有关资料或数据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文件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档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